

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6 日桃教特字第 1070061648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本市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及銜接高中、高職階段之就學。
- (二) 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各項措施。
- (三) 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- (三) 協辦單位：

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-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-身障就業科

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東門國小）

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-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

桃園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-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

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

桃園市聲暉協進會

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

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

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

桃園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

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，近桃園監理站，詳見 P.4 附件一）

六、參加人員：共計 **500** 名

- (一)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及已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- (二)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（一律派員參加）。
- (三) 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教師（務必請派員參加）。
- (四)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班教師。
- (五)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之人員。

七、宣導博覽會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/報告單位（人）	地點	說明
08：30 ~ 08：50	報到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 團 隊	活動中心	
09：00 ~ 09：20	開幕式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許唐敏校長	活動中心	
09：20 ~ 10：10	身心障礙學生免 試入學介紹及注 意事項說明	講師：陳新文 候用校長	活動中心	
10：10 ~ 10：20	休息時間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 團 隊	活動中心	
10：20 ~ 11：20	特殊教育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選填及特色簡介 (每校 8~10 分鐘)	1.龍潭高中 5.北科附工 2.啟英高中 6.方曙商工 3.清華高中 7.成功工商 4.中壢高商 8.桃園特教	一樓 視聽中心	集中式特教班 簡介
	高級中等學校 就學及輔導介紹 (每校 8~10 分鐘)	1.治平高中 5.光啟高中 2.平鎮高中 6.中壢家商 3.內壢高中 7.龍潭高中 4.大興高中 8.永平工商	活動中心	各校 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資訊
11：20 ~ 12：30	午餐暨參觀時間	桃園特教學校 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各身心障礙協會團體 社政單位、勞政單位	活動中心 餐廳	享用午餐， 並參觀各高 中職、身障 團體及相關 單位提供之 特色宣導及 詢答服務
12：30 ~ 13：30	綜合座談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許唐敏校長	活動中心	經驗交換 問題釋疑
13：30	賦歸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 團 隊		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國中及高中職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參加人員，請於 **10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**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—研習報名—國教署特教研習—點選「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辦理報名，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請於註欄位註明身份別（如：○○協會○○○理事長、○○基金會○○○社工師等）。
- (二) 各國中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由各校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於 **10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** 至指定網站 <https://goo.gl/FZB6sz> 填寫報名表，建議使用 Google

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頁填寫報名表。

- (三) 請報名人員於 **108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一)**後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網頁(桃園特教學校—行政單位—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—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)查詢參加名單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。

十、差假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活動當日准由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其餘各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或教師活動當日建請服務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- (二) 其他單位參加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教師核予 **4 小時**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案承辦學校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視辦理績效行文建請承辦單位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獎勵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正確選填升學志願，以利身障學生銜接高中、高職階段之就學，請 108 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(含大華高中、中壢高商、中壢家商、中壢高中、桃園高中、北科附工、龍潭高中、內壢高中、武陵高中、陽明高中、楊梅高中、平鎮高中、方曙商工、永平工商、成功工商、光啟高中、育達高中、啟英高中、新興高中、漢英高中、治平高中、振聲高中、復旦高中、清華高中、至善高中、六和高中、永豐高中、南崁高中、大興高中、大溪高中、壽山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、觀音高中、新屋高中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、本市社會局-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本市勞動局-身障就業科、本市鑑輔會(東門國小)、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)、本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、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本市聲暉協進會、本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本市視障輔導協會、本市學習障礙協會、本市腦性麻痺協會、本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、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依「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」規定協助辦理宣導博覽會，並請務必於活動當日遴派專人負責提供『宣導攤位』、『書面簡介資料』(**約二百份**)及『詢答服務』事宜(詳見 P.5 附件二)。
- (二) 各高中職特教班及相關單位報告資料請於 **1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6:00 前**上傳至網路硬碟(<https://newwebhd.tsad.tyc.edu.tw>)，如需參考 107 度資料亦可至網路硬碟參考，報告時所需設備使用事宜請逕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，電話：03-3647099 轉 602 張玉珊老師。
- (三) 各高中職、身障協會團體及其他單位請於當天出具新台幣 1000 元之『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』(繳款人請填寫『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』)暨原始『收入(支出)憑證黏貼存單』繳至桃特服務台領取設攤費新臺幣 1000 元整(範例詳見 P.6 附件三)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